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415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之一  
電 話：(02)2655-7377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976 號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其中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而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葉冠奴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未經核閱)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4,474	45	\$ 98,124	3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78,509	16	-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5,151	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十八)	4,291	1	8,22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322	1	3,324	1
1250	預付費用	四(三)	5,832	1	18,672	6
1260	預付款項		1,306	-	7,721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7,734</u>	<u>64</u>	<u>141,215</u>	<u>47</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46,285	10	51,772	1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9,555	2	12,212	4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55,840</u>	<u>12</u>	<u>63,984</u>	<u>21</u>
<b>固定資產</b>						
		四(五)				
1501	土地	六	14,962	3	14,962	5
1521	房屋及建築	六	29,532	6	29,532	10
1545	試驗設備		77,967	16	84,516	28
1561	辦公設備		4,096	1	6,360	2
1631	租賃改良		10,991	2	-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37,548	28	135,370	45
15X9	減：累計折舊		( 49,454 )	( 10 )	( 49,327 )	( 1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418	5	3,822	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13,512</u>	<u>23</u>	<u>89,865</u>	<u>30</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58	-	1,07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03	-	1,087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861</u>	<u>-</u>	<u>2,163</u>	<u>1</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4,201	1	1,750	-
1830	遞延費用		-	-	2,770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4,201</u>	<u>1</u>	<u>4,520</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83,148</u>	<u>100</u>	<u>\$ 301,74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未經核閱)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	-	\$ 20,000	6
2120	應付票據		9,259	2	5,038	2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及五	28,517	6	29,795	1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19	1	510	-
2260	預收款項		-	-	5,885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19,043	4	17,336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767	-	3,77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4,505</u>	<u>13</u>	<u>82,334</u>	<u>27</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74,765	15	93,808	31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20	-	673	-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74,885</u>	<u>15</u>	<u>94,481</u>	<u>31</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6	-	984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512	1	-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2,508</u>	<u>1</u>	<u>984</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1,898</u>	<u>29</u>	<u>177,799</u>	<u>59</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393,710	81	344,745	114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4,328	1	160,156	53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三)	4,064	1	5,591	2
<b>保留盈餘</b>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二)	( 59,184 )	( 12 )	( 384,742 )	( 127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22 )	-	( 1,794 )	( 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6 )	-	( 8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341,250</u>	<u>71</u>	<u>123,948</u>	<u>41</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83,148</u>	<u>100</u>	<u>\$ 301,74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姮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未經核閱)					
<b>營業收入</b>	四(十六)及五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220,992	100	\$ 68,956	100
<b>營業費用</b>	四(九)(十三) (十七)及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5,725 )	( 16 )	( 29,988 )	( 4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2,193 )	( 92 )	( 180,829 )	( 2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7,918 )	( 108 )	( 210,817 )	( 305 )
6900 營業淨損		( 16,926 )	( 8 )	( 141,861 )	( 205 )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270	-	1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	-	9	-
7160 兌換利益		312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八)	3,106	2	8,206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26	2	8,339	1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637 )	( 1 )	( 1,738 )	( 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 1,501 )	-	( 1,768 )	( 3 )
7560 兌換損失		-	-	( 399 )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138 )	( 1 )	( 3,905 )	( 6 )
9600 本期淨損		( \$ 16,338 )	( 7 )	( \$ 137,427 )	( 199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虧損</b>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 0.42 )	( \$ 0.42 )	( \$ 5.11 )	( \$ 5.11 )
<b>稀釋每股虧損</b>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 0.42 )	( \$ 0.42 )	( \$ 5.11 )	( \$ 5.11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姸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度前三季</u>	<u>100 年度前三季</u> (未經核閱)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	(\$ 16,338)	(\$ 137,427)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850	513
折舊費用	12,796	9,540
攤銷費用	817	2,1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8 )	( 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01	1,7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73,25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356
其他應收款	4,673	( 3,690 )
預付費用	24,250	( 16,749 )
預付款項	4,655	1,747
應付票據	6,797	( 1,767 )
應付費用	( 7,950 )	( 15,11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	141
長期遞延收入(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4,280 )	( 4,8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373 )</u>	<u>( 162,338 )</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97	20,048
購置固定資產	( 33,322 )	( 14,11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0	16
購置無形資產	( 713 )	( 63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50 )	2
遞延費用增加	-	( 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33,358 )</u>	<u>5,315</u>

(續次頁)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度前三季</u>	<u>100 年度前三季</u> (未經核閱)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	\$ 2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3,002 )	( 9,126 )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514 )	( 178 )
現金增資	-	2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99	12,7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017 )	223,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85,748 )	66,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222	31,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474</u>	<u>\$ 98,12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648</u>	<u>\$ 1,696</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3,723	\$ 10,187
加：期初應付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其他)	5,030	4,432
減：期末應付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其他)	( 5,431 )	( 509 )
本期支付現金	<u>\$ 33,322</u>	<u>\$ 14,110</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9,043</u>	<u>\$ 17,33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葉冠姩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 86 年 9 月 30 日開始籌備，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以脂質藥物傳輸系統為基礎發展專利學名藥、類新藥與新藥及生物技術服務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於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來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五) 合併

本公司合併或收購時，均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除租賃改良係依合約期間採平均法攤提外，餘按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44 年，其餘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年度開始，按 1~4 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

#### (八)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年度開始，按 2~4 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三)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計算稀釋作用時採庫藏股法。

##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 331 號函「收入認列疑義」之規定，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六)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未經核閱)
零用金	\$ 55	\$ 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9,842	79,619
外幣存款	24,577	18,450
	<u>\$ 214,474</u>	<u>\$ 98,124</u>

#### (二) 應收帳款之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未經核閱)
應收帳款	\$ 78,509	\$ -
減：備抵呆帳	-	-
	<u>\$ 78,509</u>	<u>\$ -</u>

(三) 預付費用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u>
預付研究藥品支出	\$ 3,006	\$ 15,429
預付委託研究費	601	-
其他	<u>2,225</u>	<u>3,243</u>
	<u>\$ 5,832</u>	<u>\$ 18,672</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 45,902	100%	\$ 50,490	100%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 V.	<u>383</u>	100%	<u>1,282</u>	100%
	<u>\$ 46,285</u>		<u>\$ 51,772</u>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 1,602)	(\$ 853)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 V.	<u>101</u>	<u>(915)</u>
	<u>(\$ 1,501)</u>	<u>(\$ 1,768)</u>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利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認列；民國 100 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則未經會計師核閱。

4.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五)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962	\$ -	\$ 14,962
房屋及建築	29,532	( 1,914)	27,618
試驗設備	77,967	( 37,155)	40,812
辦公設備	4,096	( 1,981)	2,115
租賃改良	10,991	( 8,404)	2,58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418	-	25,418
	<u>\$ 162,966</u>	<u>(\$ 49,454)</u>	<u>\$ 113,512</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 未 經 核 閱 )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962	\$ -	\$ 14,962
房屋及建築	29,532	( 1,258)	28,274
試驗設備	84,516	( 43,567)	40,949
辦公設備	6,360	( 4,502)	1,85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22	-	3,822
	<u>\$ 139,192</u>	<u>(\$ 49,327)</u>	<u>\$ 89,865</u>

(六)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未經核閱)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20,000
借款利率	-	2.28%

(七)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未經核閱)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2,155	\$ 13,456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26	7,383
應付勞務費	1,870	4,097
應付研究藥品費	1,672	1,459
應付其他費用	4,394	3,400
	<u>\$ 28,517</u>	<u>\$ 29,795</u>

## (八) 長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長期借款	\$ 93,808	\$ 111,1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043)	( 17,336)
	<u>\$ 74,765</u>	<u>\$ 93,808</u>
借款利率	<u>1%~3.29%</u>	<u>1%~3.29%</u>

1. 本公司因進行「奈米傳輸物 NanoVNB 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計劃，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劃」貸款\$38,000(貸款銀行為台灣企銀)，合約期間原為民國 94 年 10 月至 100 年 7 月，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申請延長還款期間至 103 年 7 月，並自 97 年 1 月起，以 3 個月為 1 期，除第一期攤還本金\$2,580 及二到七期攤還本金 \$ 2,530 外，其餘每期平均攤還本金\$1,012。
2. 本公司因進行「雙效抗癌類新藥(ME-TOONCE)開發」計劃，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貸款\$40,000(貸款銀行為台灣企銀)，合約期間原為民國 96 年 6 月至 102 年 4 月，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申請延長還款期間至民國 105 年 4 月，並自民國 98 年 7 月起，以 3 個月為 1 期，除第一、二期各攤還本金 \$ 2,500 及 \$ 1,620，其餘平均每期攤還本金為\$1,380。
3. 本公司因購買土地及房屋，而向台灣企銀申請貸款，貸款金額為\$43,650，合約期間為民國 98 年 11 月至民國 118 年 11 月，自實際撥款日起，第三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4. 本公司因進行「雙效抗癌類新藥(Lipotecan)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計劃，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劃」貸款\$31,080(貸款銀行為台灣企銀)，合約期間為民國 98 年 12 月至 104 年 4 月，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

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8 及\$15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265 及\$1,05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89 及\$2,205。

####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93,71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 39,371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 4,71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4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發行之特別股 8,091 仟股業經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特別股股東申請轉換普通股，換股比列為 1:1，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經換股後本公司已無發行及流通在外之特別股。

####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持股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 (十二)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計畫，並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分配順序及比率如下：

-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u>101年9月30日</u>	<u>(未經核閱)</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u>59,184</u> )	(\$ <u>384,742</u>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 \$421,454 及 \$661,096。
6.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之適用。
7.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個)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 預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劃	95.06.30	98.0	5年	1個月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5.06.30	225.6	5年	1年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01.01	5.0	5年	1個月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01.01	155.4	5年	1年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06.01	97.5	5年	1個月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06.01	313.9	5年	1年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12.31	186.0	5年	1年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7.12.31	112.0	5年	1年之服務	3%/9.5%
員工認股權計劃	98.04.13	102.5	3年	1個月之服務	3%/0%
員工認股權計劃	98.04.13	188.2	3年	1年之服務	3%/5%
員工認股權計劃	98.10.29	788.0	5年	1年之服務	3%/3%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之認購	98.03.20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1.21	200.0	5年	1年之服務	3%/5%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7.22	108.0	5年	1年之服務	3%/27%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07.14	1,200.0	5年	2年之服務	3%/3%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之認購	100.09.15	441.2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12.23	168.0	5年	2年之服務	3%/3%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1.05.08	132.0	5年	2年之服務	3%/3%

(註) 1. 本公司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809 仟股) 予員工認購，惟員工並未認購。

2. 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股價格高於本公司每股淨值，故無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之員工酬勞成本情形。

(2)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數量 (仟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 (仟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37.1	\$ 35	1,442.4	\$ 25
本期給與	132.0	117.3	1,200.0	35
本期行使	( 270.4)	24	( 545.1)	23
本期沒收	( 135.0)	46	( 69.5)	30
期末流通在外	<u>1,663.7</u>	43	<u>2,027.8</u>	3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57.6</u>		<u>247.4</u>	
期末已核准尚未 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132.0</u>	

(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 年 9 月 30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28	332.7	2.20年	\$ 28	57.6	\$ 28
35	1,060.0	3.79年	35	-	35
69.9	149.0	4.23年	69.9	-	69.9
117.3	<u>122.0</u>	4.61年	117.3	-	117.3
	<u>1,663.7</u>			<u>57.6</u>	

  

		100 年 9 月 30 日 ( 未 經 核 閱 )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8	108.4	1.12年	\$ 18	108.4	\$ 18
18	94.7	0.53年	18	26.4	18
28	650.7	3.20年	28	112.6	28
35	<u>1,174.0</u>	4.79年	35	-	35
	<u>2,027.8</u>			<u>247.4</u>	

(4) 本公司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期	<u>101年5月8日</u>	<u>100年12月23日</u>	<u>100年7月14日</u>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44%	43.92%	44.70%
無風險利率	1.00%	1.00%	1.14%
預期存續期間	3.875年	3.875年	3.87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117.3	\$ 69.9	\$ 35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5.98	1.65	2.34

給與日期	<u>99年7月22日</u>	<u>99年1月21日</u>	<u>98年10月29日</u>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66%	42.23%	48.10%
無風險利率	0.64%	0.65%	0.76%
預期存續期間	3.75年	3.75年	3.7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28	\$ 28	\$ 28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2.30	3.15	3.53

給與日期	<u>98年4月13日 (A版)</u>	<u>98年4月13日 (B版)</u>	<u>97年12月31日</u>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53.21%	52.88%	52.87%
無風險利率	0.30%	0.52%	0.25%
預期存續期間	1.61年	2.615年	2.5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18	\$ 18	\$ 18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0.824	1.47	1.41

給與日期	96年12月31日	96年6月1日 (A版)	96年6月1日 (B版)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81%	42.04%	41.79%
無風險利率	2.43%	2.44%	2.44%
預期存續期間	3.55年	2.54年	3.5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18	\$ 18	\$ 18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3.29	4.04	4.91

給與日期	96年1月1日 (A版)	96年1月1日 (B版)	95年6月30日 (A版)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9.46%	40.32%	60.43%
無風險利率	1.86%	1.86%	1.97%
預期存續期間	2.54年	3.55年	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13	\$ 13	\$ 13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7.06	7.82	4.597

給與日期	95年6月30日 (B版)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性	60.43%
無風險利率	1.9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13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4.597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期	100年9月15日
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0.90%
無風險利率	0.64%
預期存續期間	0.07年
每股認購價格(元)	\$ 68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權益交割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50 及 \$513。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所得稅費用	\$ -	\$ -
減：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76)	( 45)
扣繳稅款	( 25)	( 12)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101)	(\$ 57)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總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b>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2,554	\$ 11,380
減：備抵評價	( 12,554)	( 11,380)
	\$ -	\$ -
<b>非流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64,776	\$ 247,952
減：備抵評價	( 264,776)	( 247,952)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b>流動項目：</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7)	(\$ 22)	\$ -	\$ -
遞延收入	-	-	5,885	1,000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12,576		10,380
		12,554		11,380
減：備抵評價		( 12,554)		( 11,380)
		-		-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1,013	\$ 12,072	\$ 71,013	\$ 12,072
投資損失	9,328	1,586	6,277	1,067
房屋及建築成本財稅差	7,628	1,297	7,813	1,328
減損損失	18,630	3,167	21,967	3,734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988,590	168,060	895,071	152,162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78,594		77,589
		264,776		247,952
減：備抵評價		( 264,776)		( 247,952)
		-		-
合計		\$ -		\$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有 效 期 間
民國92年度	\$ 2,733	民國102年度
民國93年度	4,975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4,979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7,836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6,782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34,07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23,229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33,35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36,193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前三季	3,901	民國111年度
	<u>\$ 168,060</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1)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扣抵稅額：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有 效 期 間
民國97年度	\$ 12,576	民國101年度
民國98年度	20,382	民國102年度
	<u>\$ 32,958</u>	

(2)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扣抵稅額：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有效期間</u>
民國97年度	\$ 18,894	註
民國98年度	19	"
民國99年度	11,527	"
民國100年度	18,703	"
民國101年前三季	9,069	"
	<u>\$ 58,212</u>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97年8月6日經授工字第0972041063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十五) 每股虧損

	<u>101年前三季</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6,338)	(\$ 16,338)	39,180	<u>(\$ 0.42)</u>	<u>(\$ 0.4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16,338)</u>	<u>(\$ 16,338)</u>	<u>39,180</u>	<u>(\$ 0.42)</u>	<u>(\$ 0.42)</u>

100 年 前 三 季 ( 未 經 核 閱 )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37,427)	(\$ 137,427)	26,904	(\$ 5.11)	(\$ 5.11)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37,427)	(\$ 137,427)	26,904	(\$ 5.11)	(\$ 5.11)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 (十六) 營業收入

	10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 196,153	\$ 48,299
權利金收入	24,839	20,657
	<u>\$ 220,992</u>	<u>\$ 68,956</u>

1.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本公司與 TEVA Pharmaceuticals, Curacao, NV. (以下簡稱「TEVA」)及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學名藥合約，專屬授權 TEVA 在美國地區銷售本公司所開發之抗癌藥物。本公司除於發展期間逐期認列簽約金收入(up-front payment)及依照所達成之里程碑認列階段授權金收入(milestone payment)外，藥品若成功上市後將按照銷售淨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
2. 權利金收入係本公司授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洋公司」)為台灣地區唯一有權針對本公司研發成功之 LIPO-DOX 藥品進行生產與銷售之廠商，並按合約規定，依台灣東洋公司銷售該產品未稅淨銷售額 12%向其收取權利金收入。

###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933	\$ 48,094
勞健保費用	4,209	3,639
退休金費用	2,747	2,356
其他用人費用	2,559	2,096
	<u>\$ 64,448</u>	<u>\$ 56,185</u>
折舊費用	\$ 12,796	\$ 9,540
攤銷費用	817	2,165
	<u>\$ 13,613</u>	<u>\$ 11,705</u>

### (十八) 政府補助收入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脂質載體緩釋新藥 TLC399」開發合約，並經(100)資案字第 1001000462 號函同意補助\$12,80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829 及\$7,118。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2,878 及\$7,118(表列什項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脂質載體新藥(Pro Flow)」開發合約，並經(98)資案字第 002383 號函同意補助\$22,26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0 及\$76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0 及\$650(表列什項收入)。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東洋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簡稱TLC(USA))	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 V.(簡稱TLC(B. V.))	子公司

(註)自民國 101 年度起台灣東洋公司對本公司之經營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註)	佔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台灣東洋公司	\$ -	-	\$ 20,657	30

上開營業收入主要係本公司授權台灣東洋公司為台灣地區唯一有權針對本公司研發成功之 LIPO-DOX 藥品進行生產與銷售之廠商，並按合約規定，依台灣東洋公司銷售該產品未稅淨銷售額 12%向其收取之權利金收入。

(註)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向台灣東洋公司收取之權利金收入為 \$24,839，請詳附註四(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另與其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尚有 \$5,993 未收回，因自民國 101 年度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表列應收帳款。

### 2. 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費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佔委託研究支出百分比	金額	佔委託研究支出百分比
TLC(USA)	\$ 23,365	29	\$ 17,406	17
TLC(B.V)	1,403	2	-	-
	\$ 24,768	31	\$ 17,406	17

上開委託研究費係本公司委託 TLC(USA)及 TLC(B.V.)進行產品研究開發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按雙方合約之條件辦理。

### 3.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金額(註)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 百分比
台灣東洋公司	\$ -	-	\$ 5,151	100

(註)請詳第 1 點營業收入之說明。

#### 4.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分比
TLC(USA)	\$ 7,482	26	\$ 8,615	29
TLC(B.V)	270	1	-	-
	<u>\$ 7,752</u>	<u>27</u>	<u>\$ 8,615</u>	<u>29</u>

####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3,322	\$ 3,324	註1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 5,755	\$ 8,412	註1
定期存款	3,800	3,800	註1
	<u>\$ 9,555</u>	<u>\$ 12,212</u>	
表列固定資產			
土地	\$ 14,962	\$ 14,962	註2
房屋及建築	27,618	28,274	註2
	<u>\$ 42,580</u>	<u>\$ 43,236</u>	

註1：本公司需針對貸款金額之部分成數及補助款之金額提供擔保品。

註2：本公司需針對貸款合約提供擔保品。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未來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須於未來支付之已簽約租金為\$47,303。
- (二) 本公司已簽訂之辦公室裝潢工程、機器設備購買及維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為\$10,923。
- (三) 本公司已簽訂之研究藥品購買合約及委託製造藥品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為\$22,011。
- (四) 本公司與台灣法瑪特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簽訂之委託試驗合約，未來尚須支付委託試驗支出為\$157,96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101 年 9 月 30 日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0,286	\$ -	\$ 300,2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5	-	9,555
存出保證金	4,201	-	4,20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1,695	-	41,6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808	-	93,808
長期應付票據	120	-	120
	100 年 9 月 30 日		
	( 未 經 核 閱 )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 平 價 值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



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質押活期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因借款利率遠低於市場基本放款利率，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應付票據係以其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因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並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3,800，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8,796 及\$38,364，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5,012 及\$92,780。

###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說明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2	29.295	\$ 4	30.480
英鎊:新台幣	437	47.580	390	47.48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567	29.295	1,655	30.480
歐元:新台幣	10	37.890	31	41.2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8	29.295	530	30.480

###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負債者，由於其利率遠低於市場基本放款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部分款項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向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100,000	\$ 45,902	100	\$ 14.81	-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000,000	383	100	0.38	-

(註)係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資訊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匯率換算。

###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期 末		持 有 股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台灣微脂體股 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抗癌新藥研發 及相關生物技 術服務	新台幣	\$ 55,433	新台幣	\$55,433	3,100,000	100	新台幣	\$ 45,902	新台幣	\$ 1,858	新台幣	(\$ 1,602)
台灣微脂體股 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荷蘭	技術授權及產 品開發	新台幣	4,410	新台幣	4,410	1,000,000	100	新台幣	383	新台幣	101	新台幣	101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款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